

國立故宮博物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2月15日台博政字第0990014008號函頒訂

109年01月17日台博政字第1090000746號函修訂

111年04月01日台博政字第1110003266號函修訂

113年03月27日台博政字第1130003888號函修訂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國立故宮博物院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院廉政工作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應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院長兼任；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院副院長、主任秘書及一級單位主管，並隨其本職進退。
- （二）院長指派之代表。
- （三）聘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擔任外聘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院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政風室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得視需要適時修正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